

42023-17(LV)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洛宁县隍城水源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相关专题、  
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宁县故县镇隍城村

合 同 编 号: 宁水合同〔2026〕21 号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招 标 人: 洛宁县水利局

勘 察 设 计 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招 标 人： 洛宁县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 洛宁县隍城水源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相关专题、施工图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 洛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招标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洛宁县隍城水源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相关专题、施工图设计项目

2、建设地点： 洛宁县故县镇隍城村

3、工程规模： 新建隍城水库为小(1)型水库，总库容 597.26 万 m<sup>3</sup>；配套灌溉面积 15800 亩。

4、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初步设计相关专题。

5、工程投资： 约 29000 万

##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1、招标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2、招标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 版）；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619—2021)
- (5)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SL274—2020) ;
- (6) 《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 (SL 319-2018) ;
- (7) 《泵站设计标准》 (GB50265—2022) ;
- (8) 《碾压混凝土坝设计规范》 (SL 314-2018) ;
- (9) 《溢洪道设计规范》 (SL253—2018) ;
- (10) 《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 (DL/T5211-2019) ;
- (1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50288—2018) ;
- (12) 《水闸设计规范》 (SL265—2016) ;
- (13)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191—2025) ;
- (14)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 (GB51247—2018) ;
- (1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SL328—2005) ;
- (16)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677-2014) ;
- (17)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601-2013) ;
- (18)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SL/T654-2026) ;
- (19)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 (SL285-2020) ;
- (20)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与技术要求**

依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初步设计相关专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分析报告编制、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移民搬迁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具体根据审批部门要求确定），且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设计成果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

#### **第五条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该工程所需**

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交该工程范围内 1/10000 地形图；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国家平面坐标与高程资料。

2、提供招标人已掌握的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提交所需水文资料。

**第六条** 1. 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 ①洛阳市洛宁县隍城水源工程初步设计成果六套；②洛阳市洛宁县隍城水源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八套；③专题报告按照工程批复及进展需求提交。所有成果同时提交 CAD 可编辑版 + PDF 版电子版各一套。

2.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满足业主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初设成果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并通过，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并通过。

###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元整（¥765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额 433018.87 元。本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差旅费、评审费、现场服务费、税费、保险费、档案移交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勘察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批复，在“项目资金到位后”15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3825000.00 元）。

2、勘察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后 15 日内，招标



人支付合同额的 40%，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整（¥306000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10%，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00 元）。

4、勘察设计人应在招标人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期支付该期款项，直至勘察设计人提供发票为止。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见签章页）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招标人责任**

(1) 招标人提供已掌握的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对于未知地下埋藏物，由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过程中负责查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招标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人进入现场开展勘察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通行便利。勘察设计期间所需的临时办公、水电等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招标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勘察设计人收到资料后应在 3 日内进行审查，发现资料存在错误或缺失的，应书面通知招标人补正。招标人补正资料的时间不超过 7 日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超过 7 日的，双方另行协商设计周期。

(4) 招标人提交资料逾期不超过 15 日的，设计周期按逾期天数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15 日的，勘察设计人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双方根据逾期资料对设计工作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合理的设计周期延长时间。招标人逾期提交资料的，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招标人原因变更设计项目主要功能、规模超过 10%或主要结构形式导致勘察设计人返工的，招标人按勘察设计人实际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返

工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20% 计算。一般性设计变更（不改变工程规模、功能及主要结构）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因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导致的修改，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招标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双方共同确认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工作量不足该阶段设计工作的 30% 时，招标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20%；超过 30% 不足 70% 时，支付 50%；超过 70% 时，支付 70%。因政府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项目停建缓建的，招标人按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 招标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逾期超过 30 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对应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支付逾期款项及违约金后，勘察设计人应在 3 日内恢复工作，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8) 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设计成果审批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招标人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60%。待设计成果通过审批后，支付剩余 40%。若因勘察设计人未及时补充材料、未按评审意见修改导致审批延迟的，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招标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招标人应支付赶工费。

(9) 招标人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后，应在 5 日内出具签收单。招标人对设计成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异议内容及理由。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招标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设计成果质量。招标人应在收到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文件后 15 日内，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全程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成果的审批工作。



## 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现行水利工程勘察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成果必须通过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审查，并满足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要求。勘察人对勘察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因勘察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勘察人应无偿修改勘察成果，并赔偿招标人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罚款等损失）。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无偿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若勘察人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勘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同时勘察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设计返工等全部损失。

(3) 勘察人应加强对现场勘察人员的管理，确保其遵守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勘察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破坏事故，全部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 勘察设计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采取保密措施防止资料泄露、丢失。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7 日内，勘察设计人应将招标人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返还招标人。若勘察设计人泄露、丢失或拒不返还资料，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设计人应按国家现行水利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设计人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初步设计相关专题。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终身负责，因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设计文件，并赔偿招标人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并重新提交给招标人。因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返工、停工、材料浪费等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减收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项目立项、报批、招标等全部经济损失。

(8)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工期延误损失、材料价格上涨损失等），勘察设计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7 日内完成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设计调整补充。若设计人无故不参加审查会议或未按要求修改设计，导致审批延迟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因审查意见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

## 第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招标人委派：杨磊磊 为招标人授权代表，负责招标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招标人的通讯地址为：洛宁县水利局，收件人电话：0379-66221369；电子邮箱：                    。

2、勘察设计人委派：张彤 为勘察设计人授权代表，负责勘察设计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勘察设计人的通讯地址为：洛阳市环城西路 2 号院，收件人电话：18503795534；电子邮箱：zt828@163.com。

3、招标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



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洛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全部工程档案移交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缺陷原因分析、整改方案设计、现场技术指导等。

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唯一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若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等损失。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书面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招标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招标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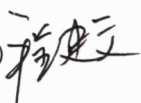
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人名称：洛宁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洛阳水利勘测

(盖章)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环城西路2号

电话：0379-6369870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91410300416529258D

